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315,5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45,627,000港元增加69,88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84,2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7,198,000港元增加27,088,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7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83,049,000港元減少175,265,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15港仙，較去年同期每股虧損4.99港仙減少4.84港仙。
-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僅供識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金額茲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15,515	245,627
銷售成本		<u>(231,229)</u>	<u>(188,429)</u>
毛利		84,286	57,198
其他收入		661	3,1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377	(98,0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200)	(22,451)
行政開支		(53,613)	(90,285)
其他開支		(3,360)	(25,776)
融資成本		<u>(2,978)</u>	<u>(2,874)</u>
除稅前虧損	5	(3,827)	(179,071)
所得稅開支	6	<u>(539)</u>	<u>(1,541)</u>
年度虧損		<u><u>(4,366)</u></u>	<u><u>(180,612)</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84)	(183,049)
非控股權益		<u>3,418</u>	<u>2,437</u>
		<u><u>(4,366)</u></u>	<u><u>(180,612)</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15 港仙)</u></u>	<u><u>(4.99 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366)</u>	<u>(180,61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6,442	(4,57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956	8,38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u>(2,489)</u>	<u>(2,095)</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3,909</u>	<u>1,712</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9,543</u></u>	<u><u>(178,90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90)	(180,569)
非控股權益	<u>11,033</u>	<u>1,669</u>
	<u><u>9,543</u></u>	<u><u>(178,900)</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88	106,957
無形資產	11,786	11,7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982	23,064
商譽	20,982	20,982
遞延稅項資產	14,056	8,402
	<u>178,394</u>	<u>171,191</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97	–
存貨	11,579	13,6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29,923	212,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5,490	89,7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	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46	46,107
	<u>543,601</u>	<u>361,985</u>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資產	–	17,451
	<u>543,601</u>	<u>379,43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25,567	39,0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7,863	55,08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21	11,655
計息借貸		26,722	12,566
應付稅項		8,630	5,380
		<u>109,303</u>	<u>123,7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4,298</u>	<u>255,70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12,692</u>	<u>426,90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078	7,2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33
計息借貸		17,415	15,080
		<u>25,513</u>	<u>22,322</u>
<b>資產淨值</b>		<u>587,179</u>	<u>404,57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4,271	44,842
可換股票據	12	12,600	12,600
儲備		437,054	284,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3,925	342,357
非控股權益		73,254	62,221
<b>權益總額</b>		<u>587,179</u>	<u>404,5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之重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有關其業務並於其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惟並未提前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引入對沖會計之新準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將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現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將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相同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就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取消確認準則乃轉入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且並無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本集團透過銷售貨品賺取大部分收入。其主要按特定訂單製造該等貨品，但亦就預期銷售保留部分製成品。就大部分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之時或付運之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收益確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並無重大差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263,000港元。本集團估計該等承擔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將於損益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設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及
- 放債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計量。

經參考可報告分部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部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部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收入及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為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部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為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305,074</u>	<u>10,441</u>	<u>315,515</u>
分部業績	(810)	7,481	(15,092)	(8,42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377
融資成本				(2,9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4,171</u>
除稅前虧損				(3,827)
所得稅開支				<u>(539)</u>
年內虧損				<u>(4,36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94	337,900	148,827	488,421
未分配資產				<u>233,574</u>
				<u>712,995</u>
分部負債	(21,057)	(46,826)	(92)	(67,975)
未分配負債				<u>(66,841)</u>
				<u>(134,816)</u>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242,146</u>	<u>3,481</u>	<u>245,627</u>
分部業績	(27,453)	13,506	(4,197)	(18,14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8,175)
融資成本				(2,87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79,938)</u>
除稅前虧損				(179,071)
所得稅開支				<u>(1,541)</u>
年內虧損				<u>(180,61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517	307,219	137,262	470,998
未分配資產				<u>79,629</u>
				<u>550,627</u>
分部負債	(45,087)	(56,748)	(204)	(102,039)
未分配負債				<u>(44,010)</u>
				<u>(146,049)</u>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b) 其他分部資料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151	720	1,232	3,103
折舊	-	(16,717)	(519)	(418)	(17,65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550)	-	-	(5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	(16,706)	-	-	(16,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 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	(2,950)	-	-	(2,950)
	<u>-</u>	<u>(2,950)</u>	<u>-</u>	<u>-</u>	<u>(2,950)</u>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4,870)	(1,056)	(4)	(5,930)
折舊	(936)	(18,249)	(31)	(373)	(19,58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50)	(558)	-	-	(808)
無形資產攤銷	-	(32)	-	-	(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84)	(3,222)	-	-	(3,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淨額	(18)	(6,989)	-	-	(7,007)
	<u>(18)</u>	<u>(6,989)</u>	<u>-</u>	<u>-</u>	<u>(7,007)</u>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依據所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客戶所在地。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入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36,582	15,627	10,441	3,48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127,756	147,162	305,074	242,146
	<u>164,338</u>	<u>162,789</u>	<u>315,515</u>	<u>245,627</u>

####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貢獻其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8,728	(7,915)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96,848
應收溢利保證補償之減值虧損撥備	-	(110,54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5,823)	(49)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64,4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6,706)	(3,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950)	(7,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3	(1,581)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5,821)	-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撥回	4,386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收益	21,520	-
	<u>3,377</u>	<u>(98,033)</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1,969	137,082
折舊	17,654	19,589
無形資產攤銷	-	3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50	808
核數師薪酬	1,080	1,0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5,494	7,217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撥回)／撥備	(4,386)	23,273
向主要股東作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5,270
向顧問作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7,9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817	30,49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5,766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13)	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1	1,513
	<u>35,645</u>	<u>57,783</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自香港及中國以外之業務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需計提海外稅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443	5,7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2)	-
	<u>7,041</u>	<u>5,736</u>
遞延稅項	<u>(6,502)</u>	<u>(4,195)</u>
	<u>539</u>	<u>1,541</u>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7,784)</u>	<u>(183,049)</u>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66,366</u>	<u>3,666,241</u>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該兩個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80,371	244,7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53,868)	(33,91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6,503	210,849
應收票據	3,420	1,547
	<u>229,923</u>	<u>212,396</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已授出貸款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三至十二個月(二零一六年：三至十二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一六年：8%至10%)之定息及以借款人所擁有資產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之客戶貸款之應收款項135,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041,000港元)外，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 賬齡分析

於報告年度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或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7,829	64,496
四至六個月	74,762	121,769
七至十二個月	38,373	8,701
超過十二個月	15,539	15,883
	<u>226,503</u>	<u>210,849</u>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158,577	135,008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可退還按金(附註(b))	106,637	-
其他應收款項	31,303	27,803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	(84,918)	(76,121)
	<u>211,599</u>	<u>86,690</u>
已付按金	3,891	3,097
	<u>215,490</u>	<u>89,78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 (a) 本集團向若干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供應商預先支付。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及按金6,637,000港元以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作為償還可退還誠意金100,000,000港元之抵押品，賣方將所持之目標集團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本集團，而賣方之一切履約行為則由賣方之股東擔保。
- (c) 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6,121	74,2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71	11,26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1)	(4,254)
匯兌調整	5,847	(5,098)
	<u>84,918</u>	<u>76,12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61,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並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若干預付款項可能涉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董事觸犯商業罪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對此存疑。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該兩名前董事之事宜向珠海市公安局提交一份報告，管理層正等候公安局的調查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7,138,000港元之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5,567</u>	<u>39,046</u>

於報告年度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045	19,513
四至六個月	556	8,970
七至十二個月	2,060	3,809
超過一年	<u>5,906</u>	<u>6,754</u>
	<u>25,567</u>	<u>39,046</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六年：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利率為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除非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事先兌換通知，否則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相等於將贖回票據本金額之價值贖回票據。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遵照上市規則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倘任何兌換將觸發違反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兌換成股份，而餘額將即時註銷。

可換股票據項下並無償還其本金額或支付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故其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金融負債之界定。因此，整項工具分類為權益。

## 12. 可換股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其公允值約89,155,000港元贖回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結清應收溢利保證賠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與一名第三方產生糾紛及訴訟現正進行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

可換股票據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600	54,597
贖回	<u>-</u>	<u>(41,997)</u>
年末結餘	<u>12,600</u>	<u>12,600</u>

## 管理層論析

### 業績及營運回顧

####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及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分別為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約49%、35%及1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0%、52%及1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主要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所產生。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外部客戶收入為305,074,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242,146,000港元，增幅約為26%。期內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銷售額增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分別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上年度之總收入貢獻約96.7%及98.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的營運維持盈利。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部溢利為7,481,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13,506,000港元。

####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珠海工廠」)。珠海工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暫停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年內產生之開支主要為珠海工廠員工成本及法律費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部虧損為81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27,453,000港元。

##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提供放債、資產管理服務、證券諮詢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4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3,481,000港元)，此乃向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取得牌照，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此前，本集團已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概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證券經紀服務產生之收入甚微。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匯兌收益淨額8,728,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43,000港元、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21,520,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5,82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16,706,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2,950,000港元以及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撥回4,386,000港元。

##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其他開支主要指捐款3,352,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29,092,000港元及營業員薪金2,316,000港元。

##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19,094,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11,419,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2,978,000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587,17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77,146,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44,13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23%。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

## 資本結構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公告「法律訴訟」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聯席配售代理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根據一般授權將合共872,88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086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配售代理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根據一般授權將合共1,07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097港元。

##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168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436,20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48,60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67,800,000股。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遭註銷。

##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427,083,24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4,203,246股)。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股份配售並集資約75,07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相關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1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變更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200,000港元發展金融服務業務、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約34,400,000港元用作建議向兩名賣方收購一間主要業務為發展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省一幅土地之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配售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尤其是用於放債業務之客戶貸款、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累計金額約20,2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聯交所上市股票、8,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6,370,000港元已用作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另一項股份配售及集資約103,79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相關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10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從事向中國若干地區住宅居民、工商用戶供應管汽及於該等中國地區經營若干加氣站業務之目標公司集團之可退還誠意金。

##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數40,8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5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24,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33,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7,8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35,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待遇、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於報告年度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鑒於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在合成生物學領域之傑出研究成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中科安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為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先生擁有其80%註冊資本權益之公司，以及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之聯營公司)就可能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諒解備忘錄」)，涉及於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與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及鄧超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訂立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超燃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統稱「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

中國超燃能源擁有陝西燃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陝西燃超」)(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51%股權，而陝西燃超的另外49%股權則由自貢市翠瑾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陝西燃超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若干地區之住戶、商戶及工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於中國上述地區經營若干加氣站。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新威新能源與神州於完成對中國超燃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陝西燃超)之盡職審查程序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以現金向神州支付可退還誠意金合共100,000,000港元(「可退還誠意金」)。作為償還可退還誠意金之抵押品，神州將所持之中國超燃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予新威新能源，而神州之一切履約行為則由神州之唯一股東鄧超先生擔保。可退還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付款。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Gold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合營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越南合營企業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可能設立合營企業，以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惟須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告作實。Golden Elements Limited於可能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及可能合營企業之其他條款將由Golden Elements Limited及合營夥伴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完成可能合營企業之盡職審查程序後釐定。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恆景企業有限公司(「恆景」)與Zong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Ren Dandan女士、王雲先生(統稱「W方」)及Sunshine Property Waterloo Pty Ltd(「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Waterloo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交易事項，涉及恆景(或其代名人)向W方(或任何W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當時現有之股份(佔目標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以及恆景與W方(或身為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任何W方)之間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的土地，惟須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其他條款將由恆景與W方(或任何W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而可能合營企業的條款將由恆景與W方(或身為目標公司當時股東的任何W方)公平合理磋商並完成對可能交易事項的盡職審查程序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與Zong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及Ren Dandan女士訂立的兩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本集團已就可能收購事項(統稱「收購協議」)支付按金總額約6,637,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 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人民法院(「金灣區人民法院」)及廣東省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所頒佈之裁決，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珠海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港」)及廣州市壹弘運輸有限公司(「廣州市壹弘」)分別支付逾期欠款、違約金及訴訟費合共人民幣1,098,667元及人民幣2,295,538元。

珠海和盛已接獲金灣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珠海港申請拍賣珠海和盛所擁有若干土地及物業之執行命令，有關土地及物業已遭金灣區人民法院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查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擁有之相關土地及物業於拍賣中以人民幣34,074,262元(相當於39,219,476港元)售出(「拍賣所得款項」)，而拍賣最終結果已獲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已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珠海和盛各中國債權人之部分裁決債項及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珠海港人民幣894,249.07元。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珠海港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54,816.07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839,433.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廣州市壹弘人民幣2,509,241.48元。根據珠海和盛與廣州市壹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廣州市壹弘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359,241.48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2,150,0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斗門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的限期履行通知書，珠海和盛持有廣東恒佳之70%權益已遭斗門區人民法院查封。由於已全面及最終解決上述廣州市壹弘的申索，廣州市壹弘已向斗門區人民法院申請解除上述股權的查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斗門區人民法院頒令解除上述股權的查封。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珠海中小企業」)人民幣12,717,217.64元。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中小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珠海中小企業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人民幣12,417,217.64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持有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遭香洲區人民法院查封。由於已全面及最終解決上述有關申索，珠海和盛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上述查封。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於劉女士提出申請後及申請的實質聆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後，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而其損害賠償有待評估(「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就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上訴之實質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上訴法庭批准上訴、擱置簡易判決並授予本公司就法律行動進行抗辯之無條件許可。自上訴以來，法律行動並無進展。
-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有關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之公告。
-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接獲民事判決書，須與其他擔保人就王天分別拖欠畢肖輝及陳曉東為數人民幣1,900,000元及約人民幣3,000,000元之個人貸款以及有關本金額之利息及法律費用共同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該等民事判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關上訴之民事判決書，珠海和盛須就王天分別拖欠畢肖輝及陳曉東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以及有關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珠海和盛尚欠畢肖輝人民幣1,568,300.08元。根據珠海和盛與畢肖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執行和解協議書，畢肖輝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568,300.08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根據珠海和盛與陳曉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和解協議書，陳曉東同意珠海和盛須承擔尚未償還貸款其中一半(即人民幣1,288,833.1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償付人民幣1,288,833.1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民事裁決，須就王天拖欠吳敏及寇金水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以及其各自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此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民事裁決上訴後，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將王天分別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貸款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839,314元及人民幣2,378,174元。除此等變更外，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批准上訴及確認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民事裁決。

- (iii) 於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各自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恆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凍結／查封。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相關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珠海河川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書，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上訴，撤銷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並頒令案件發還香洲區人民法院重審。

- (e)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申訴。
- (i) 根據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之民事判決書，珠海和盛遭頒令向無錫市天鑽硬質合金有限公司(「無錫天鑽」)支付人民幣94,800.00元加利息作為應付逾期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無錫天鑽人民幣103,768.40元(含利息)。根據珠海和盛與無錫天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無錫天鑽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8,968.4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人民幣94,8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珠海和盛尚欠珠海市宏展機電設備有限公司(「珠海宏展」)人民幣19,300.00元。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宏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珠海宏展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3,3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償付人民幣16,0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ii) 根據珠海和盛與斗門區井岸鎮恒遠機械模具店(「恒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恒遠支付人民幣30,936.00元作為應付逾期貸款連利息及人民幣287.00元作為訴訟費。根據珠海和盛與恒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恒遠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6,223.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25,0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iv) 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路迅通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珠海路迅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珠海路迅通支付人民幣468,428.40元作為逾期貿易應付款項連同利息及人民幣4,163.00元作為訴訟費。根據珠海和盛與珠海路迅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債權債務處理協議書，珠海路迅通同意免除債務當中人民幣81,297.48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灣區人民法院確認其將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人民幣391,293.92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 (f)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珠海和盛之尚未償付申索：

拍賣所得款項當中，總額人民幣18,222,577.66元用作償付上文(a)、(b)、(d)(i)及(e)段所指針對珠海和盛之部分申索。於扣除金灣區人民法院的執行費人民幣57,274.00元後，尚餘人民幣15,794,410.34元(「餘下拍賣所得款項」)。

- (i) 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50,566,745.84元(「廣東恒佳債務」)。金灣區人民法院將餘下拍賣所得款項用作償付部分廣東恒佳債務。獲得分配餘下拍賣所得款項後，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4,772,335.50元。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所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命令，其有關廣東恒佳申請查封珠海和盛若干工具及設備，為期兩年，作為珠海和盛拖欠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債務之抵押。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拍賣通知，表示已遭查封的工具及設備將列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拍賣。本公司獲珠海和盛告知，已遭查封的工具及設備於公開拍賣上並未售出。

- (ii) 在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一個銀行賬戶、若干工具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被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作出之執行命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扣押財產清單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執行通知書凍結、扣押及查封。

根據陽江市博信商貿有限公司(「陽江博信」)與佛山南海簽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書，佛山南海向陽江博信轉讓了珠海和盛所結欠的債務人民幣414,698.55元連利息(「該轉讓」)。除陽江博信(作為貸款人)與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之貸款人民幣1,576,225.80元外，珠海和盛結欠陽江博信合共人民幣2,182,047.44元。

由於佛山南海並無將該轉讓知會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故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的記錄仍然顯示佛山南海為珠海和盛的債權人。鑑於該轉讓，珠海和盛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更新有關記錄。

(iii) 根據珠海和盛與特潤絲(天津)化學有限公司(「特潤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特潤絲支付合共人民幣71,400.00元作為逾期貸款及人民幣793.00元作為訴訟費。同日，斗門區人民法院就珠海和盛頒佈民事裁定書，並裁定凍結珠海和盛持有的銀行賬戶之人民幣71,400.00元，期限為一年。

本公司現正與珠海和盛的管理層審視餘下之尚未償付申索，研究如何解決該等申索。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違約金及相關法律費用撥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充分作出。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g)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d)段所指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的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的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的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預期原告之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業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案件仍在進行訴訟程序，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志寧及王天(「前董事」)可能觸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公安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層正等候公安局的調查結果。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上述案件產生之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 展望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其已開始推出教育基金及澳洲房地產基金。教育基金的規模為約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及教育基金的投資範圍是香港及海外潛在學校。共有五個位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目標項目，包括幼兒園、中學、大學及其他職業訓練機構。澳洲房地產基金的規模為約10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610,000,000港元)。澳洲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範圍是澳洲房地產項目。共有兩個位於新南威爾士悉尼的目標項目。第一個項目是位於彭里斯的護養院，第二個項目是位於Marsden Park的豪宅。該等基金將不會是授權基金，而是私募基金。上述目標項目主要源自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除了私募基金外，對沖基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推出。對沖基金的投資範圍是上市全球股權及固定收入證券。



本公司已與深圳中科就可能合作訂立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諒解備忘錄，涉及於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在合成生物學領域有傑出研究成就。於本公告日期，雖然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此可能合作仍有待進一步磋商。

新威新能源已訂立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中國超燃能源擁有陝西燃超51%股權。陝西燃超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若干地區之住戶、商戶及工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於中國上述地區經營若干加氣站。於本公告日期，雖然管道燃氣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獨家磋商期限已經屆滿，此可能收購事項仍在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及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已訂立越南合營企業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可能設立合營企業，擬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惟待訂約正式合營協議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雖然越南合營企業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已經屆滿，該可能設立合營企業仍在進行盡職審查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W方訂立Waterloo收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儘管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集團與W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到期，Waterloo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仍在磋商Waterloo收購協議之若干修訂。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變動如下：

1. 由於劉陳立先生於可能合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於劉陳立先生調任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所規定最低人數。

2. 黃衛東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生效。黃衛東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林絢琛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於委任林絢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所規定最低人數。
4. 李重陽先生調任為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其表決權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此舉達致相同目標，且不較守則所載規定寬鬆。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衛東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志輝先生及李重陽先生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問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工作，故中匯最終不在初步公告出具任何核證。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 僅供識別